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 号）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 号），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6 号），满足《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要求。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编制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 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杨 璐

李晓虹



陈启卷

2022 年 7 月 26 日